证券代码:000910　　证券简称:大亚圣象　　公告编号:2026—002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年产12万吨铝板带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项目概述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新建铝板带和电池箔项目的议案》,同意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投资新建年产12万吨厚度低于0.5mm铝板带和4万吨电池箔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投资新建铝板带和电池箔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2024年4月3日,公司和百色市人民政府签署了《大亚圣象年产12万吨厚度低于0.5mm铝板带和4万吨电池箔项目投资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投资新建铝板带和电池箔项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2024年12月14日,公司和广西百色能源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大亚新能源材料科技(广西)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与广西百色能源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大亚新能源材料科技(广西)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投资新建铝板带和电池箔项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二、项目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年产12万吨铝板带项目取得重要进展,1#至8#铸轧生产线试产运行,1850mm冷轧机组、2300mm冷轧机组调试工作基本完成,公司铝板带项目已初步形成从熔铸、铸轧到冷轧的连贯生产能力。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铝板带项目铸轧线试产与冷轧机组调试完毕,为后续全线联动试车及量产、达产奠定了坚实基础,为公司实现双轮驱动发展迈出关键一步。铝板带项目的投产有利于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高公司市场综合竞争力,为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的支撑。

四、风险提示

1、该项目投产后,从投产到全面达产尚需一定过程,过程中可能会受天气、能源、市场需求等因素的影响,导致产能释放不及预期。

2、该项目未来将面临宏观经济变化、激烈的市场竞争和产品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如果市场需求下降、产品价格下跌,可能对公司的经济效益产生不利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000910　　证券简称:大亚圣象　　公告编号:2026—004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亚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存在销售产品、采购商品、租赁场地、接受劳务等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2026年度上述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71,060万元。

与2025年相比,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新增铝板带销售业务,主要系公司投资新建的年产12万吨铝板带项目部分铸轧线试产运行、冷轧机组调试完毕,已初步形成从熔铸、铸轧到冷轧的连贯生产能力,预计2026年向大亚集团全资子公司江苏大亚铝业有限公司稳定供应铝板带产品,从而实现产业链的良好协同发展,加快上市公司铝板带项目量产、达产步伐。公司将严格遵循市场化原则,依法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障公司及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该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议投资新建铝板带项目时已事先作出相关安排,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投资新建铝板带和电池箔项目的公告》中“四、(一)未来可能发生关联交易的相关安排”。

公司于2026年1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陈建军、眭敏、马云东回避表决,全体非关联董事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发表了同意的审查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预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将在股东会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江苏大亚铝业有限公司	销售铝板带	市场价格	不超过45,000万元	807.79万元	0万元
	大亚智慧家居(江苏)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销售地板、墙板等	市场价格	不超过2,500万元	270万元	4,736.50万元
	小计	——	——	不超过47,500万元	1,077.79万元	4,736.50万元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江苏合雅木门有限公司	采购木门	市场价格	不超过11,000万元	189.38万元	2,648.88万元
	江苏美诗整体家居有限公司	采购衣橱柜	市场价格	不超过8,000万元	220.97万元	3,212.56万元
	小计	——	——	不超过19,000万元	410.36万元	5,861.44万元
向关联人租赁场地	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仓库、场地和办公房屋	丹阳市当地同等条件租赁标准	不超过1,160万元	0万元	1,108.11万元
	江苏大亚家具有限公司	租赁厂房和场地	丹阳市当地同等条件租赁标准	不超过700万元	0万元	688.29万元
	小计	——	——	不超过1,860万元	0万元	1,796.50万元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福建鲲鹏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部分运输服务	市场价格	不超过2,700万元	142.20万元	2,219.19万元

注:上表中“上年发生金额”及下表“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为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核算数据,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最终数据将在2025年年度报告中披露。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大亚圣象家居(福建)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销售地板、墙板等	9,181万元	不超过70万元	0.003%	-86.89%	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大亚智慧家居(江苏)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销售地板、墙板等	4,736.50万元	不超过8,000万元	1.39%	-40.79%	
	江苏合雅木门有限公司	销售地板、墙板、配件等	110.57万元	不超过100万元	0.03%	10.57%	
	小计	——	4,856.25万元	不超过8,170万元	——	-40.56%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江苏合雅木门有限公司	采购木门	2,648.88万元	不超过5,000万元	0.83%	-47.02%	
	江苏美诗整体家居有限公司	采购衣橱柜	3,212.56万元	不超过5,000万元	1.01%	-35.75%	
	大亚圣象家居(福建)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采购门、柜及装修设计服务	6.79万元	不超过130万元	0%	-94.78%	
	小计	——	5,868.23万元	不超过10,130万元	——	-42.07%	
向关联人供应蒸汽	大亚车轮制造有限公司	供应蒸汽	32.00万元	不超过80万元	16.98%	-60.00%	
	江苏大亚新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供应蒸汽	143.37万元	不超过500万元	76.09%	-71.33%	
	江苏大亚动嘴材料有限公司	供应蒸汽	13.03万元	不超过50万元	6.91%	-73.94%	
	小计	——	188.40万元	不超过630万元	——	-70.10%	
向关联人租赁场地	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仓库和场地	648.48万元	不超过700万元	5.40%	-7.36%	
	江苏大亚家具有限公司	租赁厂房	535.62万元	不超过550万元	4.46%	-2.61%	
	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办公房屋	459.63万元	不超过460万元	3.83%	-0.08%	
	江苏大亚家具有限公司	租赁场地	152.77万元	不超过150万元	1.27%	1.85%	
	小计	——	1,796.50万元	不超过1,860万元	——	-3.41%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福建鲲鹏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部分运输服务	2,219.19万元	不超过3,000万元	16.33%	-26.03%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与关联方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业务开展情况和市场需求及价格进行的初步判断,以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进行预计。 2025年度因市场需求波动等因素,导致公司年初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一定的差异,上述差异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产生影响。公司将继续加强关联交易管理,从公司及关联方的实际情况出发,提升关联交易管理效率和质量。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2025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与年初预计产生一定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市场需求波动等因素影响,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江苏大亚铝业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蒋淑华

注册资本:15,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等。

住所:丹阳市开发区机场路北侧(大亚工业园区内)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80,514.27万元,净资产26,405.58万元,主营业务收入71,773.79万元,净利润1,541.37万元(未经审计)。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江苏大亚铝业有限公司是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25,420.08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6.44%。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江苏大亚铝业有限公司财务状况稳定,且经营正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

(二)大亚智慧家居(江苏)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郑晖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门窗制造加工;门窗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家具制造;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等。

住所:丹阳市经济开发区大亚产业园内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9,085.28万元,净资产3,444.19万元,主营业务收入12,679.70万元,净利润408.63万元(未经审计)。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大亚智慧家居(江苏)有限公司是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的全资子公司。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25,420.08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6.44%。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大亚智慧家居(江苏)有限公司财务状况稳定,且经营正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

(三)江苏合雅木门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张建松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为防火门、木质门窗、木质门窗套及其木制品、木质门窗配套用五金件的生产销售、安装、调试等。

住所:丹阳市开发区大亚木业园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103,552.53万元,净资产57,697.86万元,主营业务收入67,528.46万元,净利润1,687.14万元(未经审计)。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江苏合雅木门有限公司是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25,420.08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6.44%。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江苏合雅木门有限公司财务状况稳定,且经营正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因本次交易为向关联方采购,不存在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支付款项的情形。

(四)江苏美诗整体家居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马云东

注册资本:16,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为柜体、移门、板式家具制造、销售、安装,五金件销售,门窗制造加工等。

住所:丹阳市开发区大亚木业工业园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80,586.72万元,净资产49,742.81万元,主营业务收入49,826.07万元,净利润2,158.42万元(未经审计)。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江苏美诗整体家居有限公司是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25,420.08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6.44%。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江苏美诗整体家居有限公司财务状况稳定,且经营正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因本次交易为向关联方采购,不存在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支付款项的情形。

(五)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陈建军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工业及自动化产品、通信产品、电子产品、家电、通讯产品及设备、机电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五金交电、建筑材料、办公用品,计算机软硬件的科研开发、生产、销售;光电子通讯为主的信息技术、信息工程及激光印刷领域内的四技服务;生产销售铝箔及制品、化学纤维品、多层共挤膜、烟用滤嘴材料、有色金属压铸件、摩托车汽车轮毂;各类家具的制造、加工;进料加工及“三来一补”业务,实业投资;国内贸易;房地产开发与销售;普通货物的仓储、包装,物流信息、物流业务的咨询服务;公司自营进出口业务等。

住所:丹阳市经济开发区内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1,873,352.47万元,净资产993,618.64万元,主营业务收入1,007,436.49万元,净利润19,827.46万元(未经审计)。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25,420.08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6.44%。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状况稳定,且经营正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因本次交易为向关联方租赁,不存在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支付款项的情形。

(六)江苏大亚家具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毛雅琴

注册资本:14,800万美元

主营业务:木质产品深加工及其制品(含防火门)的生产等。

住所:丹阳市开发区大亚木业工业园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117,289.61万元,净资产83,833.86万元,主营业务收入48,927.65万元,净利润1,304.82万元(未经审计)。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江苏大亚家具有限公司是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1%的控股子公司。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25,420.08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6.44%。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江苏大亚家具有限公司财务状况稳定,且经营正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因本次交易为向关联方租赁,不存在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支付款项的情形。

(七)福建鲲鹏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眭敏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运输货物打包服务;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无船承运业务;软件开发;装卸搬运;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国际道路货物运输;公共铁路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水路普通货物运输;省际普通货船运输、省内船舶运输;木材采运;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货物进出口等。

住所:福建省建瓯市七里街村后路217号货场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2,141.50万元,净资产1,836.52万元,主营业务收入5,602.51万元,净利润49.74万元(未经审计)。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福建鲲鹏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是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5%的控股子公司。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25,420.08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6.44%。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福建鲲鹏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财务状况稳定,且经营正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因本关联交易为接受劳务行为,不存在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支付款项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均为保障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与发展的需要,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主要包括铝板带、地板、墙板、配件等;向关联人采购商品主要包括木门、衣橱柜等;向关联人租赁场地主要包括仓库、厂房、办公房屋及场地等;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主要包括部分运输服务。

2、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业务往来,属于日常经营业务往来,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合理定价原则,参考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平等协商确定。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按照合同约定或参照行业公认标准执行,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是根据2026年度公司经营需要,预计有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

3、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涉及的协议等相关文件,将由公司根据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在预计金额范围内与上述关联方签订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确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运行效率。相关关联交易均是在公平的基础上按市场规则开展,价格公允合理,属于正常和必要的商业行为。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建立了良好的合作伙伴关系,在公司生产经营稳定发展的情况下,在一定时期内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将持续存在。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遵循公平互利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交易对于方均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相关交易能够充分利用关联公司的联动优势,减少资源浪费。公司主要业务、收入及利润不依赖于上述关联交易,因此公司不会对各关联方形成依赖,也不会影响本公司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公司于2026年1月29日召开了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发表如下审查意见:

经审查,本次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违反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因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而导致可能存在的风险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000910　　证券简称:大亚圣象　　公告编号:2026—003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月23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微信或电话等方式发出。

(二)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2026年1月29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三)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

(四)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建军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关联董事陈建军、眭敏、马云东回避表决,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在董事会前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同意。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该议案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000910　　证券简称:大亚圣象　　公告编号:2026—006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下列情形之一: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000万元	盈利:13,901.88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92.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1,800万元	盈利:11,028.07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116.33%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18元/股	盈利:0.26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公司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2025年度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受房地产市场行情低迷影响,国内市场需求持续走低,公司地板与人造板产销量继续下滑,营业收入持续下降,毛利减少,同时广西铝板带项目基建期以及关停部分地板产能导致管理费用增加,此外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各类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导致净利润同比下降。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000910　　证券简称:大亚圣象　　公告编号:2026—005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本次股东会是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1月29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6年2月27日(周五)下午2:00。

(2)网络投票起止日期和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27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2月27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2月27日下午3: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2月11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6年2月11日下午收市时在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江苏省丹阳市经济开发区齐梁路99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有关本次提案的具体内容刊登在2026年1月3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1、本次股东会审议的提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应回避表决。

2、本次会议审议提案时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登记时间:2026年2月12日(上午8:30———11:30、下午2:00———5:00)

3、登记地点: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戴柏仙、巫前芳

电话号码:0511—86981046

传真号码:0511—86885000

电子邮箱:wuqianfang@cndare.com

5、会议费用情况: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10,投票简称:大亚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会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2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2月27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2月27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对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姓名: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签发日期: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会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说明:请在上表提案后空格中“同意”、“反对”或“弃权”选项下划“√”进行选择,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此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

股票代码:600727　股票简称:鲁北化工　　编号:2026—002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50%以上。

2、业绩预告相关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公司预计2025年度利润总额14972万元左右;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211万元左右;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034万元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5年度利润总额14972万元左右。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211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21887万元左右,同比减少83.87%左右。

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034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22803万元左右,同比减少84.97%左右。

二、上年同期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42,347.1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6,097.7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6,836.13万元。

(二)每股收益:0.49元。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公司2025年度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如下:

(一)钛白粉产品盈利能力因市场需求疲软大幅收窄

受国内房地产行业深度调整与基建投资增速放缓的影响,终端涂料及颜料市场需求持续低迷。其影响进一步传导至上游,使钛白粉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产品呈现“量价齐跌”态势。尽管公司通过工艺优化降低了单位成本,但仍无法抵消产品价格下跌带来的负面影响。这使得该板块毛利率收窄,单吨毛利下降,进而导致公司整体利润下滑。

(二)基础化工产品受供需错配影响,价格呈周期性回落

报告期内,化工大宗商品市场处于去库存阶段,市场供需关系发生转变。具体来看:一方面甲烷氯化物产品因下游制冷剂及溶剂行业需求波动,销量与价格双双下滑,导致其毛利贡献额较上年同期显著减少;另一方面,原盐产品因市场竞争加剧,销售价格同比大幅下降,导致该业务板块盈利能力显著减弱。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31日

股票代码:600727　股票简称:鲁北化工　　编号:2026—003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鲁北企业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鲁北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80,987,54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4.24%。本次股份质押后,鲁北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90,0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49.7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7.03%。

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获悉鲁北集团所持有本公司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鲁北集团	是	40,000,000	否	否	2026—1—29	2027—1—28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10%	7.57%	自身生产经营

二、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已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鲁北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鲁北集团	180,987,541	34.24%	50,000,000	90,000,000	49.73%	17.03%	0	0	0	0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解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31日

股票简称:曙光股份　证券代码:600303　编号:临2026—002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净利润为负值。
- 公司预计202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0,000万元到-36,000万元。
- 公司预计202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0,500万元到-36,5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0,000万元到-36,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34,081.92万元相比,基本持平。

2、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人民币-30,500万元到-36,500万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情况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34,794.2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4,081.9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4,108.40万元。

(二)每股收益:-0.50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一)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整车和车桥及零部件,受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公司整车产销量未达预期,使现有